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2021年7月20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7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的武市监不立字〔2021〕0716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理结果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湖塘镇某乐时代生活超市销售的“山地草鸡蛋”产品存在问题。该产品上标注的执行标准是GB 2749，质量等级是合格品，而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中无合格品质量等级，认为该产品违反了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4条的规定。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本案进行立案查处。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投诉举报书复印件；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武市监不立

字〔2021〕0716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4. 购物小票及商品照片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答复、核实、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作出答复、核实、处理的职责。二、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符合法定程序。2021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1. 关于投诉的处理。6月28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消费投诉，并以武市监湖受〔2021〕062803号《投诉受理决定书》的形式通过挂号信将受理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7月27日，鉴于被投诉方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消费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并以武市监湖终〔2021〕0727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的形式通过挂号信将终止调解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行政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2. 关于举报的处理。6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对象进行了检查，收集调取有关证据。7月14日，因违法事实不成立，经审批，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7月16日，被申请人以武市监不立字〔2021〕0716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形式通过EMS将处理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申请人于7月17日签收邮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上述过程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

时核实、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合乎法律规定。三、被申请人事实认定清楚，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没有法律依据。1.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11.4条是指如果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所标示的标准中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当按标准要求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如果标签上所标示的标准中未规定产品等级的，不强制标示质量(品质)等级，但也未禁止标示质量(品质)等级。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11.4条是质量等级标注的法定最低要求，食品生产者出于扩大信誉、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因素考虑，在确保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可以高于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标注质量(品质)等级。2. 食品标签的基本功能是说明食品的特征和性能，向消费者传递必要信息，同时也是一种质量承诺。包括食品在内的产品在出厂前都应当检验是否合格，如果是不合格的产品，就不得出厂销售，故涉案产品上的“合格品”字样只是客观描述了产品的质量状况，说明产品质量符合相应要求，是生产者以标签标示的方式对产品质量性能的一种明示的自我声明，属于产品质量的明示担保，可以帮助消费者了解产品的质量状况，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并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属于对食品违法行为进行的举报。被申请人对举报所作的处理，与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资格。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系出于充分保障申请人知情权而进行的程序性行为，有别于不予立案决定这一具体行政行为本身，申请

人与该行政行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无权对此提起行政复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并已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
1. 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2.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3. 举报登记系统截图复印件；4. 现场笔录复印件；5. 武进区湖塘某乐副食品超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6. 刘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 曹某授权委托书材料复印件；8. 采购收货单复印件；9. 销售记录复印件；10. 山东中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复印件；11. 临沂市某泰蛋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2.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复印件；13. 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4. 武市监不立字（2021）0716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5. 武市监湖受（2021）062803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6. 武市监湖终（2021）0727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5日，申请人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的武进区湖塘某乐副食品超市购买了“山地草鸡蛋”产品。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书称购买的上述产品虚假标注质量等级为合格品。6月28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消费投诉，作出武市监湖受（2021）062803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6月29日邮寄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武进区湖塘某乐副食品超市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被举报的山地草鸡蛋在货架销售。案件

调查期间，被举报人提供了生产商营业执照副本、采购收货单、销售记录及检验报告等进货查验资料。7月14日，因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不立字(2021)0716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邮寄申请人。7月27日，因被投诉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湖终〔2021〕0727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决定终止调解，并于7月28日邮寄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某乐时代生活超市”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武进区湖塘某乐副食品超市”。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答复、核实、处理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和处罚工作。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

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收到食品安全举报后进行答复、核实、处理的法定职权。2. 关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的履行。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被申请人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调查，收集了证据。被举报产品的执行标准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未规定产品质量等级，生产者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标示产品质量等级为合格品，未违反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3.4 条“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者色差误导消费者”及第 4.1.11.4 条“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违法事实不存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且被申请人已将案件处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上述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